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148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各校（園）差假管理，教育人員之加班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業於112年1月1日發布施行，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加班事實或其他補休事實倘發生於112年1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順暢運作，各類人員實施補休時，學校應確實衡酌學校課務及辦公人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